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報表。為遵守此管治守則條文 C.3.3.條，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乃由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學林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